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予以初审，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通过了解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业务不会形成对交易对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建国、任兆成、冯成亮、刘继承

2023年4月21日